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县（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市绿色建材发展协会，各预拌企业，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交通、水利、能源等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建立全市预拌混凝土监督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预拌混凝土企业市场行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推进全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针对我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攀枝花实际，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规范混凝土搅拌站设立

（一）新建搅拌站除应满足国家建筑业企业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基本条件外，须符合国家、四川省关于绿色环保搅拌站法律、法规和政策相关规定，还应符合我市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散装水泥发展专项规划和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并严格按《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DBJ51/T104）进行建设。

1.新建搅拌站企业应先向辖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交建站申请，辖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就搅拌站是否符合攀枝花市散装水泥发展专项规划的站点布局、产能规划等要求进行初审并提出同意与否的初审意见。

2.初审通过后，新建搅拌站企业向所在辖区市场监督、发改、土地、规划、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完善相关手续，企业按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标准制定建站方案报辖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初审后，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复审。

3.搅拌站建成后，由预拌企业提交申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相关专家和辖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单位对搅拌站进行包括资质要求、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和绿色生产等内容的绿色环保搅拌站达标考核。

4.迁建、改建、扩建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除应符合攀枝花市散装水泥发展专项规划的站点布局、产能规划等要求外，还应按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标准进行建设，其建设方案报辖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初审后，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复审，建成并通过绿色环保搅拌站达标考核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交通、水利、能源等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或因交通状况、技术要求不能满足工程项目预拌混凝土供应需求的，可在建设项目区域内配套设置临时搅拌站。临时搅拌站仅限于为该项目提供预拌混凝土，不得外供和销售，项目竣工验收后在三个月内拆除，不得保留或转让。交通、水利、能源等行业管理部门负责行业内临时搅拌站的质量、安全、环保及企业行为等监督管理工作。临时搅拌站应按绿色环保

搅拌站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其建站方案应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查，审查内容主要为站址选择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绿色环保搅拌站要求。其它建设工程项目按照《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的规定，不得设置混凝土临时、移动搅拌站。

二、加强生产管理

（一）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预拌混凝土》（GB/T14902）、《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DBJ51/T104）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组织生产。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质量、安全、绿色生产控制体系，配齐专业的质量、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满足各类质量检查、安全生产防护需要的用品，建立质量和安全应急处理机制，并定期进行演练。

（二）试验室应按规定配齐试验技术人员并确保人证合一，应有满足检测要求的场地和试验仪器设备，试验室运行应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规定，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检定、自校应建立详细台帐，确保检测数据和结果真实有效。

（三）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建立产品和原材料质量检验分类台账并严格执行。水泥、骨料、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原材料应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以及材料的分年度型式检验报告，并按标准规定的抽检频率和技术指标进行进场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未经检验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原材料。

（四）预拌混凝土企业应通过系统试验制定出本单位常

用配合比，配合比应当定期验证或者根据材料的变化及时修正。用数理统计方法定期对混凝土强度进行统计评定分析，以指导混凝土配合比设计，便于企业进行质量和成本控制。

（五）预拌混凝土企业的混凝土运输车、泵送车、环保装置、生产计量器具、试验仪器、压力容器等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和四川省有关标准，工作性能良好，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定期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

（六）预拌混凝土企业厂区内应按标准要求安装扬尘噪音在线监测系统和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混凝土运输车应安装车载 GPS 监管系统等智能系统，实现运输全过程在线监控。

（七）不同品种、强度等级的预拌混凝土每天第一次开盘生产时应进行开盘检查，保证预拌混凝土拌合物性能满足施工条件和各项设计性能指标，应对不同品种、不同强度等级、不同批次预拌混凝土进行取样出厂检验，对检验结果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混凝土在运输、等待卸料过程中严禁加水，严禁将超过初凝时间的混凝土用于工程。预拌企业应建立从原材料进场、生产过程、出厂检验及工地交货检验质量可追溯机制，各类生产计量数据应定期刻盘长期保存，随时备查。

三、强化质量控制

（一）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无资质企业的预拌混凝土。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将预拌混凝土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作为信誉要求纳入招标（比选）文件，并作为评标（评审）依据之一，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参照执行。鼓励

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工程建设项目中优先采用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中的产品。

（二）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对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及运输质量负责，不得代施工单位制作、养护混凝土试件，不得在厂区内存放无强度等级、无成型日期等标识的试件。

（三）施工单位应对预拌混凝土的施工及养护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预拌混凝土》（GB/T1490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的技术要求及预拌企业提供的预拌混凝土技术交底资料进行施工，混凝土浇筑过程中严禁加水，严禁将超过初凝时间的混凝土用于工程，应在施工现场设立标准养护室对混凝土试件进行标准养护，不得要求或暗示预拌企业为其代做试件和养护试件。

（四）监理单位应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对预拌混凝土施工、养护、检测全过程进行监理。监理单位应对预拌混凝土交货检验、泵送、浇筑、养护等过程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发现施工单位违反规定的，应当予以制止，并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及时向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住房城乡建设局报告，并不得签署有关验收文件。

（五）预拌混凝土质量责任划分

1.预拌混凝土质量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交货检验。

出厂检验由预拌混凝土企业负责。预拌混凝土企业应按照国家要求，对出厂检验的混凝土强度试件进行留样、制作、养护和试验，并出具混凝土强度试验报告。

交货验收由建设（监理）单位组织实施，预拌混凝土企业、施工单位、建设（监理）单位三方应对混凝土的品种、数量、强度等级，混凝土运输车的进场时间和卸料完毕时间，混凝土工作性能等内容在《预拌混凝土交货单》上予以签字确认。经现场测试预拌混凝土坍落度等工作性能不满足标准或合同要求时，施工单位可拒收。

2.交货检验的混凝土取样与制样应在施工现场混凝土运输车卸料点进行。交货检验检测内容包括混凝土坍落度、强度等技术指标，混凝土的取样、试件制作、养护和试验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和《预拌混凝土》（GB/T14902）规定。标准养护试件和同条件养护试件取样、制作和养护由施工单位负责，预拌企业、监理单位旁站见证，见证记录三方签字确认并归入施工技术档案。试件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以见证取样的检测报告作为工程质量评定与验收的质量控制资料。

3.预拌混凝土质量责任划分以交货检验三方共同见证取样的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检测结果为准。

四、严格安全生产管理

（一）预拌企业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预拌混凝土企业安全生产规范》（JC/T 2533）等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标准的规定，做好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落实工作，重点抓好站区生产、道路运输、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做到文明行车，服从施工现场管理。

(二) 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障施工现场道路畅通与安全；严格按《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范》(JGJ/T10)等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布料设备应合理布局以利于整个结构平面混凝土浇筑，且不得与塔吊和升降机械设备在同一范围内作业；设置泵送安全防护设施，严防混凝土爆管，确保泵送施工安全；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扬尘、噪声、油污、污水等环保管控。

五、加强诚信体系建设

(一) 本市行政区内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含临时搅拌站)均应纳入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进行信用监督管理。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合法经营、公平有序竞争，严禁恶意杀价、行业垄断，无正当理由拒供、断供等违法违规不良行为发生。

(二)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使用无资质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或在禁搅区内现场搅拌混凝土，按相关规定依法查处。

(三) 本市预拌企业年度专项检查及绿色环保搅拌站考核评价结果纳入信用监督管理范围，考核评价结果应在建设工程招标中得到有效应用。

六、明确职责

(一) 预拌混凝土行业实行属地管理和层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监督管理，局建筑行业管理科负责对全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进行指导，负责设置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资质审核和动态监管工

作，负责对全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专项检查和绿色环保搅拌站考核评价，将监督检查和考核结果纳入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管理，并在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布。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中心承担全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各县（区）住建局负责本辖区内预拌混凝土行业监督管理。负责辖区站点布局、产能规划的实施，负责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设置初审和日常监管工作。

（二）市、县（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应督促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加强对使用预拌混凝土浇筑的结构构件浇筑、养护过程管理；检查工地标准养护室设立、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和同条件养护以及见证取样送检的执行情况；严厉打击代制作、代养护混凝土试件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

（三）市建设工程造价站负责每月在《四川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预拌混凝土信息价，可作为工程项目编制标的、招标控制价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四）市绿色建材协会应建立行业自律公约，并监督企业在诚实守信、公平公正原则下开展经营业务，坚守质量底线，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对违反行业自律公约、影响行业形象的企业，采取惩戒措施，并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七、预拌砂浆企业设立、规划、建设、生产、使用与日常监督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

八、违反本通知一至五条的，按《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本通知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2 月 8 日